撰文 | 李岩

据“长江日报”今天（2日）推文披露，今年来，武汉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专项行动，已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35起，为1195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政知道注意到，相关专项行动系湖北省纪委今年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协调进行，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警示谈话、罚款

长江日报今天推文披露了其中8起典型案例：

关于查处江岸区丹水池街熊某某诬告陷害问题。

关于查处青山区冶金街喻某某诬告陷害问题。

关于查处江夏区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黎某某诬告陷害问题。

关于对蔡甸区救助管理站站长余某某违规报销个人开支等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

关于对东西湖区新沟镇街三大队书记杨某故意损坏群众财物等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

关于对黄陂区司法局局长单某某等人作伪证、相互勾结等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

关于对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劳动街派出所所长黄某某滥用职权等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

关于对市交通科技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周某某违规推荐他人担任领导职务等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

几起典型案例中，诬告人因主观臆测、不合理需求未被满足等原因对当事人进行诬告陷害。经调查核实后，纪检监察机关针对诬告人进行了警示谈话或罚款处理。同时，相关调查组人员对被诬告人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正名。

全国首次，湖北省开展专项行动

根据政知君梳理，武汉市今年以来持续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专项行动。根据武汉市纪委监委披露，此次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包括5类恶意检举控告行为：

政治品行恶劣，栽赃、抹黑、诋毁他人的；

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材料、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出于嫉妒心理，为发泄私愤，造谣生事，打击报复他人的；

心怀不满，为了个人私利，无中生有，恶意中伤他人的；

编造事实，诽谤中伤干部及办案人员，意图转移视线，干扰阻挠组织调查的。

事实上，相关专项行动并非武汉市单独动作。

今年4月，湖北省纪委部署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专项行动。

根据部署，湖北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对2020年以来处置办理的检举控告件进行全面起底，逐件分析研判信访举报人的动机、目的和可查程度，筛查存在诬告陷害嫌疑的重要问题线索和需要进行澄清正名的失实举报件，分别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该省各市州纪委监委每双月上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省纪委监委定期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度较慢的地方进行约谈督办。

《湖北日报》就此刊文总结，由省级纪委组织协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诬告陷害行为的统一行动，在全国尚属首次。

数据显示，从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湖北省两年来共为5040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行为186人。显然，今年的专项行动系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

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称严查诬告陷害行为

政知君注意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高度重视诬告错告问题，曾多次就此发声。

今年10月底，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专门提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跟踪回访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2019年，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还明确指出，制定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检举控告规则，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此外，《中国纪检监察报》也曾就干部被诬告陷害问题多次刊文发声。最新的一篇系几天前刊发，并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转载。

这篇题为《严管厚爱筑牢拒腐防变防线》的文章称，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跟踪回访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年轻干部敢作为、强担当。常态化开展被处分干部回访教育，促使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针对此次武汉市纪委监委通报诬告典型案例，长江日报刊文评论称，诬告、失实检举控告行为，扰乱了正常的信访举报秩序，挫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对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对这些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体现了向诬告陷害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的坚决态度和鲜明导向。

资料 | 长江日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湖北日报等

【版权声明】本文著作权归北京青年报独家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